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大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近日收到了大股东许敏田先生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通知,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许敏田先生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2,200 万股本公司股票(占公司当前总股本 32,127 万股的 6.85%)已于 2015 年 5 月 6 日解除质押, 并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原质押股份数量为 1,100 万股, 由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公司实施 2013 年度权益分派,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(含税), 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, 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 2,200 万股。具体质押事项请查阅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5 月 9 日、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《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-028)、《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4-029)。

许敏田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62,285,724 股,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9.39%。截至本公告日, 许敏田先生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0 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八日